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63號

原告 謝秉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小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6萬02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5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